

债券代码：184160.SH

债券简称：21 延新投

债券代码：2180505.IB

债券简称：21 延新投债

江海证券有限公司

关于延安市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报告

江海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海证券”）作为延安市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、“公司”）发行的企业债券（债券代码：184160.SH /2180505.IB，债券简称：21 延新投/21 延新投债）的债权代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、证券交易场所有关规则和指引等相关规定，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，现就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发行人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公告了《延安市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、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》，相关公告如下：

“一、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

原董事长、总经理：

高宁，男，汉族，1966年10月生，陕西省吴起县人，2003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，西安交通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毕业，大专学历，工程师。1986年7月参加工作，2002年被志丹县人民政府评为“重点工程建设先进工作者”，2002年被陕西省质量监督总站评为“优秀监督员”，2006、2008年被中共志丹县委评为“优秀共产党员”，2008、2009、2011年被延安市城乡建设规划局评为年度“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工作先进个人”，2010年6月被志丹县委评为“刘刚式”好公务员，2013年被延安市人民政府评为“防汛救灾先进个人”等荣誉称号。

1986年7月至1993年6月，在吴起县百货公司工作；

1993年6月至2001年3月，在志丹县建筑公司工作；（期间：1993年8月—1996年6月在西安交通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学习）

2001年3月至2004年5月，在延安市志丹县城建局质量监督站工作；

2004年5月至2006年12月，在延安市志丹县拆迁办公室工作，任副主任（副科级）；

2006年12月至2010年9月，任延安市志丹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兼拆迁办公室主任（正科级）；

2010年9月至2011年5月，任延安市志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副局长兼拆迁办公室主任；

2011年5月至2012年3月，任延安市志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党委书记、副局长；

2012年3月至2013年7月，任延安市志丹县经济发展局党委书记；

2012年3月至12月，借调至延安市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工作；

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，任延安市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(副处级)；

2014年12月至2015年3月，任延安市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（主持工作）；

2015年3月至2016年7月，任延安市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（代理总经理工作）；（期间：2015年11月在中国延安干部学院延安新区领导干部党性教育专题培训班学习）

2016年7月14日至2024年1月，被延安市人民政府任命为延安市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（正处级）。

2017年11月14日，被延安市委任命为延安市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副书记。

2019年11月至2024年1月，任延安市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（二）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

根据《延安市人民政府关于陈国强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》（延政任[2024]6号），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：高星同志任延安市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；韩光同志为延安市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。

（三）变更人员的基本情况

高星董事长履历：

2004年9月至2007年7月，陕西省城乡建设学校工民建专业学习。

2007年7月至2015年5月待业（其间2008年1月至2011年1月延安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建筑工程技术专业学习，2012年1月至2015年1月延安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土木工程专业学习。）

2015年5月至2015年12月，延安市新区管理委员会科员。

2015年12月至2016年8月，延安新区市政公用有限公司科员。

2016年8月至2016年12月，延安新区市政公用有限公司供热服务中心负责人。

2016年12月至2018年7月，延安新区市政公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2018年7月至2024年1月，延安新区市政公用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、董事长（其间2019年9月至2022年7月中共陕西省委党校行政管理专业学习。）

2024年1月至今，延安市新区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。

韩光总经理履历：

2003年7月至2006年7月，西安欧亚学院建筑工程系学习。

2006年7月至2008年9月，浙江省建工集团第五建设公司杭州丁桥项目部测量员、质量员、施工员（其间：2006年9月至2008年7月在重庆大学学习，获得工程管理本科学历。）

2008年9月至2009年3月，陕西第八建设工程公司延炼交口河项目部担任技术负责人。

2009年3月至2010年11月，陕西华油建设有限公司神木北元化工项目部担任技术负责人。

2010年11月至2012年3月，延安金思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担任设计师。

2012年3月至2013年6月，延安旅游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宝塔山分公司职工。

2013年6月至2017年12月，延安旅游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工程部西北局项目部项目经理（其间：2013年9月至2017年12月在长安大学地质工程专业在职研究生学习，获得工程硕士学位。）

2017年12月至2018年11月，延安旅游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兼任第一项目部项目经理。

2018年11月至2020年1月，延安市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（党委）副总经理。

2020年1月至2024年1月，延安市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县级干部。

2024年1月至今，延安市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人员不存在被调查、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严重失信行为。

二、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

目前，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生产经营平稳有序，上述人事变动不会对本公司治理、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”

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作为“21 延新投/21 延新投债”的债权代理人，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，在获悉相关事项后，根据有关规则和指引的规定以及债券的有关约定，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报告。

经核查，发行人董事长、总经理发生变动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后续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，密切关注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，“21 延新投/21 延新投债”的本息偿付情况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

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债券相关风险，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延安市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
事长、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